**罪犯郭德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07号

罪犯郭德春，男，1965年2月12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83年11月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1988年8月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于1995年5月29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2001年8月30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8月22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08年7月15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月14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14年

3月12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德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暂扣毒资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，暂扣个人财产人民币14335元用于执行财产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德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(2016)闽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5月10日押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郭德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(2019)闽刑更4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现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5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德春于2015年2月在厦门市，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海洛因153.7克，甲基苯丙胺175克，氯胺酮0.3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45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17分，获得五次表扬，二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自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96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4分。其中2021年3月15日因提菜未佩带口罩，扣10分；2021年6月11日因生产产品不合格，扣10分；2022年5月9日因违反队列规范，注意力不集中，扣3分；2022年10月6日因违反队列规范，情节轻微，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435元（含一审扣押款15135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43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337.4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4.1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04.98元（已代扣人民币3000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德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